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公司 501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秋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人数	6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1,270,983,96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	1,227,790,074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	43,193,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18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46.7730%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1.645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978,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921,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6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978,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978,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978,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078,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分红前公司总股本 26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5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尚未分配的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议案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921,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6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021,7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8%; 反对 6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 68 万元。

议案 7.00 2019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978,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078,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00 2019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978,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078,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0 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978,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 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475,940,143 股, 及其关联方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72,831,144 股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207,3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078,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978,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078,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还听取了《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笛、孟柔蕾

3、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肇庆市广宁县绥江流域第四批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公司承接该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广宁县绥江流域第四批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情况,详见 2020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市广宁县绥江流域第四批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肇庆市广宁县绥江流域第四批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宁广建")签订《广宁县绥江流域第四批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NGJ-ZXHL-SG-04)。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岸坡整治及护岸工程、新建机耕桥、人行桥等工程。

(一)交易对手方: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广宁县绥江流域第四批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工程。

(四)合同金额:2,637.03 万元。

(五)合同工期:365 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徐东。

2.注册资本:30,729 万元。

3.经营范围: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4.住所: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车布垌沿江路 118 号 403 房。

5.成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16 日。

(二)广宁广建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9 年度,公司未承接广宁广建的工程。

(四)广宁广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岸坡整治及护岸工程、新建机耕桥、人行桥等工程。

(二)合同金额 2,637.03 万元。

(三)合同工期:365 日历天。

(四)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五)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广宁广建)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工程公司承担的施工任务金额为 2,637.0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0.24%。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20 年及未来 1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广宁广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是施工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接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该预计额度内。

备查文件:

《广宁县绥江流域第四批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企业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企业共青城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正融")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56542 号】,贸仲委根据共青城正融和郝日芳及案外人无锡天脉聚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天脉聚源")、天脉聚源(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马勇签订《关于共青城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无锡天脉聚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中仲裁条款的约定已受理本案。现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共青城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裁代理人:石鑫、陈斌,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汪林波,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郝日芳

2、仲裁请求

(1)裁决郝日芳向共青城正融支付股权回购价款,股权原始认购价成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和回报收益款人民币 25,611,739.73 元(以 5,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郝日芳实际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 按照 10%年复合回报率的标准计算。暂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2)裁决郝日芳向共青城正融支付资金利息损失 990,473.68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3)裁决郝日芳赔偿共青城正融发生的费用损失人民币 30 万元;

(4)请求裁决郝日芳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3、事实和理由

2016 年,共青城正融与郝日芳(无锡天脉聚源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锡天脉聚源及其股东天脉聚源(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马勇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共青城正融向无锡天脉聚源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取得无锡天脉聚源 4.1667%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 4 年内,天脉聚源的现有股东尽最大努力促成无锡天脉聚源在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 如果在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 4 年内,无锡天脉聚源仍不能实现在国内上市,或之前已有明确证据证明无锡天脉聚源已不可能在本次增资完成之日 4 年内实现国内上市, 则共青城正融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股东(指伍昕先生或者伍昕先生的母亲郝日芳)回购共青城正融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按照"该部分股票的原始认购价成本+10%的年复合回报率(期限精确到月)- 累计分得红利"及无锡天脉聚源净资产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为依据计算。

上述增资协议签订后,共青城正融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无锡天脉聚源支付了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投资款, 履行了增资协议约定的投资义务。2016 年 3 月 8 日,无锡天脉聚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共青城正融被登记为无锡天脉聚源的股东。2016 年 3 月 9 日,无锡天脉聚源向共青城正融签发《出资证明书》。无锡天脉聚源未能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 4 年内实现发行 A 股并上市, 增资协议的股东也没有促成无锡天脉聚源在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

在郝日芳回购共青城正融股权的条件触发后, 共青城正融多次以书面协商的方式要求郝日芳回购股权,郝日芳对共青城正融提出的回购股权要求置之不理,没有履行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共青城正融股权的承诺和义务,存在违约行为,造成共青城正融的资金利用损失。共青城正融依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将双方的股权回购争议交由贸仲委裁决的事宜向郝日芳发送书面通知, 并依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提起仲裁申请。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由贸仲委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及裁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56542 号】;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 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 41,625,140 股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上市公司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 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此后每 30 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7、2020-012、2020-026、2020-034)。

截至公告日,北京荣丰已出售长沙银行 20,932,706 股股票,尚有 20,692,434 股股票未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暂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出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 2020-00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变化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由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城投")通过参与矿业总公司增资扩股的方式合计持有改制及增资扩股完成后矿业总公司 52%的股权,能对其实施控制,并间接持有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22.27%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重组")。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将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藏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经取得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自治区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改制重组并间接出让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藏政函[2020]28 号)及中国宝武出具《关于同意增资重组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的批复》(宝武字[2020]293 号)。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为本次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获得西藏国资委核准及中国宝武备案;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本次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及何时获得政府部门的上述批准并顺利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日喀则城投通过参与矿业总公司增资扩股的方式分别取得改制及增资扩股后矿业总公司 47%、5%的股权,西藏国资委和仲巴县马泉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泉河投资")分别持有 46%、2%的股权。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日喀则城投将合计持有改制及增资扩股完成后矿业总公司 52%股权,并通过改制及增资扩股完成后的矿业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华工贸")合计持有西藏矿业 22.27%股份。矿业总公司改制及增资扩股完成后,西藏矿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矿业总公司改制及增资扩股完成后,西藏国资委拟将所持改制及增资扩股后矿业总公司 2%股权无偿划转至马泉河投资,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日喀则城投将合计持有改制、增资扩股及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矿业总公司 52%股权,西藏国资委和马泉河投资分别持有 44%、4%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及矿业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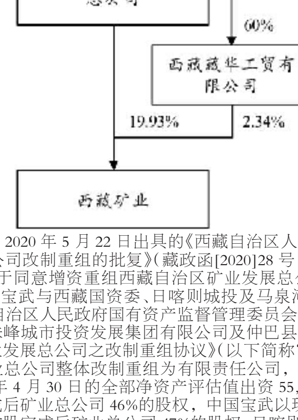

根据自治区政府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改制重组的批复》(藏政函[2020]28 号),中国宝武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增资重组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的批复》(宝武字[2020]293 号)及中国宝武与西藏国资委、日喀则城投及马泉河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仲巴县马泉河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之改制重组协议》(以下简称"《改制重组协议》"),自治区政府同意矿业总公司整体改制重组为有限责任公司, 并由西藏国资委以矿业总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净资产评估值出资 55,261.83 万元出资持有改制与增资扩股完成后矿业总公司 46%的股权, 中国宝武以现金 56,463.17 万元出资持有改制与增资扩股完成后矿业总公司 47%的股权,日喀则城投以现金 6,006.72 万元出资持有改制与增资扩股完成后矿业总公司 5%的股权, 马泉河投资以现金 2,402.69 万元出资持有改制与增资扩股完成后矿业总公司 2%的股权。矿业总公司改制及增资扩股完成后拟更名为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工商登记为准,下同)。矿业总公司改制及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0%
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00%
3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4	仲巴县马泉河投资有限公司	2.00%
合计		100.00%

根据中国宝武与日喀则城投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双方同意协商一致后行使股东权利,双方委派的董事、监事亦应在协商一致后行使权利;如果本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前述任何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中国宝武的意见表示为准"。矿业总公司上述改制及增资扩股完成后, 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日喀则城投合计持有改制及增资扩股后矿业总公司 52%的股权,能对其实施控制,并通过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藏华工贸合计持有西藏矿业 22.27%股份, 西藏矿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矿业总公司上述改制及增资扩股完成后,上市公司及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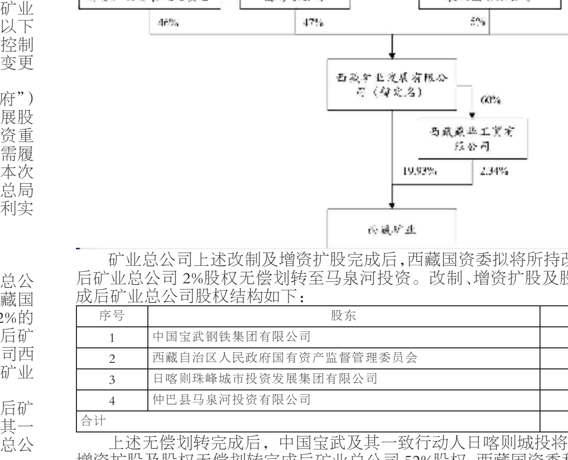

矿业总公司上述改制及增资扩股完成后,西藏国资委拟将所持改制及增资扩股后矿业总公司 2%股权无偿划转至马泉河投资。改制、增资扩股及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矿业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0%
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4.00%
3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4	仲巴县马泉河投资有限公司	4.00%
合计		100.00%

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 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日喀则城投将合计持有改制、增资扩股及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矿业总公司 52%股权,西藏国资委和马泉河投资分别持有 44%、4%的股权。

矿业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及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及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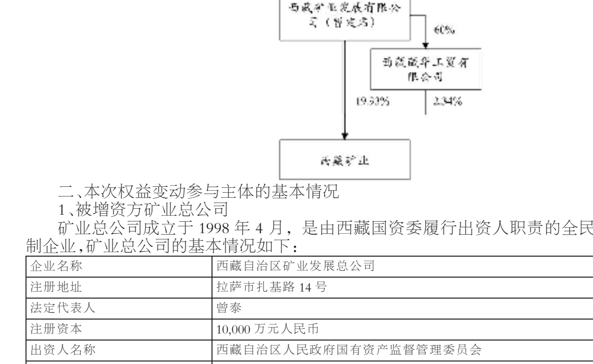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1、被增资方矿业总公司

矿业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是由西藏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矿业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市扎基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曾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人名称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21966694XG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铬矿、铜矿、矿产品、建辅建材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营期限	1998 年 4 月 28 日至 2048 年 4 月 27 日

2、增资方中国宝武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国宝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荣
注册资本	5,279,110.1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划转国家电网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118 号),明确要求将中国宝武的 10%的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本次划转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宝武 9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中国宝武 10%股权,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宝武实际控制人。社保基金会将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等相关权益,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中国宝武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改变中国宝武原国资管理体制。目前,中国宝武已完成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的"出资人"信息变更,其中,国务院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90%,社保基金会持股比例为 10%。中国宝武尚在准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增资方日喀则城投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是由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日喀则城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日喀则市桑珠孜区黑龙江南路与卡热浦东路交口处(边贸名优特五、六楼)
法定代表人	李臣
注册资本	262,580.7849 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20006466344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服务咨询;土地整治服务;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旅游开发;文化传媒运营;建筑材料的生产、批发兼零售;城市用水供应、污水处理、危废处置、再生资源开发利用、垃圾填埋;园林绿化养护、苗木种植;长途旅客运输、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机动车检测配套服务;对提升城市功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63 年 5 月 20 日

4、增资方马泉河投资

仲巴县马泉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是由仲巴县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马泉河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仲巴县马泉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日喀则市仲巴县
法定代表人	索朗次仁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仲巴县人民政府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232MA6T1APB6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酒店经营、畜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矿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托管经营、资本运营、房屋出售、土地储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三、本次权益变动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改制重组协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西藏国资委与中国宝武、日喀则城投及马泉河投资签署《改制重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仲巴县马泉河投资有限公司

(1)重组原则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藏政函[2020]28 号批文,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矿业总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并在改制的同时,引入乙方、丙方和丁方对矿业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矿业总公司将变更为由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2)矿业总公司改制重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矿业总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出具的天健沪审[2020]861 号《审计报告》显示:矿业总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20,991.66 万元。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627 号《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改制重组事宜涉及的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矿业总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 100%股权的全部价值为人民币 55,261.83 万元。

因此,甲方作为矿业总公司的出资人,以矿业总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净资产评估值出资,作为改制后有限责任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改制完成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藏国资委	55,261.83	100.00%

各方经协商一致,增资价格以上表所述初始注册资本作为确定依据。增资方案及价格为:乙方拟以现金方式增资 56,463.17 万元;丙方拟以现金方式增资 6,006.72 万元;丁方拟以现金方式增资 2,402.69 万元。增资完成后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134.41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宝武	56,463.17	47.00%
西藏国资委	55,261.83	46.00%
日喀则城投	6,006.72	5.00%
马泉河投资	2,402.69	2.00%
合计	120,134.41	100.00%

《改制重组协议》约定之登记手续及出资手续完成后,甲方根据藏政函[2020]28 号批文另行向丁方划转其所持有的 2%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3)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手续

甲方应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以净资产出资,计入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除《改制重组协议》之"改制重组的审批手续"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丙方应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以现金出资,计入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丁方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以现金出资,计入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

自出资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完成相应的验资手续。

(4)改制重组的审批手续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因此,若该等事项的流程尚未完成,各方一致认可,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及出资手续办理完毕日期可相应顺延至该等事项流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

(5)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权属变更

自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应完成现登记于矿业总公司名下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机构予以协助。

(6)公司治理

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席位按照乙方、甲方、丙方、职工代表 4:3:1:1 设置。董事长是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设一名副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经各方股东继续提名可以连任。如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被股东会解聘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停止任职的,则仍由该提名方提名新的董事,其他各方应予以配合。

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甲方、乙方及丙方分别提名 1 名监事,2 名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经各方股东继续提名可以连任。如任何一方提名的监事被股东会解聘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停止任职的,则仍由该提名方提名新的监事,其他各方应予以配合。

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由以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1 名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以及视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提名后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由总经理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提请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7)协议的生效

各方同意,《改制重组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经各方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生效。前述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情况包括本次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获得西藏国资委核准及中国宝武备案;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本次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2、中国宝武与日喀则城投之一致行动协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中国宝武与日喀则城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均拟参与矿业总公司重组改制,并将分别持有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47%及 5%股权,且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协议双方之间并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1)一致行动的内容

协议双方同意,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任何事项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由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决议时,协议双方同意协商一致后行使股东权利,双方所委派的董事、监事亦应在协商一致后行使权利。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和程序

①协议双方及各自所委派的董事(如有)就有关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任何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董事会/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充分一致。

②如任一方拟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就有关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任何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协议双方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提案。

③在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于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任何事项前,协议双方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通过其委派的董事)/股东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前述任何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中国宝武的意见表示为准。

④为保证前述约定得以执行,在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协议双方应先由中国宝武或其委派的董事行使表决权,再由日喀则城投或其委派的董事(如有)行使表决权;日喀则城投或其委派的董事(如有)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董事会/股东会, 应委托中国宝武或其委派的董事代表其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并授权中国宝武或其委派的董事按前述约定代其行使表决权。

⑤若中国宝武方发生缺席、对董事会/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等持有异议等主观或客观不能行使表决权之情形, 则日喀则城投应对其自身表决权的行使在征求中国宝武意见后, 按照有利于保持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企业治理结构的有效性的原则行使表决权。

(3)一致行动的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任何一方不再持有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之日止。协议到期后,若协议双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则协议继续有效。如协议任何一方因股权变动减少或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西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则其应努力促使受让方继续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为免歧义,若任何一方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的,双方按变化后的股权比例继续行使一致行动。

四、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为本次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获得西藏国资委核准及中国宝武备案;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本次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及何时获得政府部门的上述批准并顺利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